

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涂料（一期）建设项目
（公参说明）

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古井镇官冲村鹅潭村民小组虎仔山(土名)，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 113°5'20.62"，北纬 22°17'11.20")，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1。该公司拥有先进技术研发队伍，是一家专业从事经营生产高档工业涂料、水性涂料生产、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民营企业，年产水性丙烯酸乳液 1 万吨、水性涂层 1.8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 0.5 万吨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查，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440705-26-03-038037。

由于各种原因，项目拟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利用现有 2#厂房的建设年产水性丙烯酸乳液 5000 吨、水性涂层 7920 吨、水性工业涂料 3000 吨项目。。

1.2 公众参与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是指可能受到开发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和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个人、群体和社会团体或组织参与全部或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过程，促进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联系和交流，加强双方互相理解。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避免重大决策失误，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同时为环评中识别和筛选可能潜在的环境影响因素提供帮助，完善环保及补偿措施的制定，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

公众参与是环境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减缓污染的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项目所在区域内及周围地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后评估工作中起公众监督的作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涂料（一期）建设项目》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2021 年 7 月 28 日对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境技术信息平台网站进行。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开：在环评论坛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thread-473167-1-1.html>)，公示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首次公开对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建设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涂料（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4 日在环评论坛进行网上公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4 日通过在官冲村、鹅坑里公告栏进行项目公示；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30 日分别登报进行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环评论坛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90410&page=1&extra=#pid811876>），公示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4 日。

本次网络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图。



图 3.2-1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环球时报；登报时间：2021年8月28日、2021年8月30日。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次报纸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4 官冲村宣传栏公示照片



图 3.2-5 鹅坑里宣传栏公示照片

本次现场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古井镇官冲村鹅潭村民小组虎仔山(土名)，联系李祥景、联系电话：13580579186

公示期间无相关查阅记录。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10月09日在建设单位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详见图4.1-1。

4.2 公开方式

《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涂料（一期）建设项目》（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截图见图4.1-1所示。公示时间：2021年10月09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1027yzMXW>。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建设单位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于2021年10月09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图6. 1-1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6 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填写调查表期间被调查对象提出的建议及意见企业已充分采纳。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存档位置为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古井镇官冲村鹅潭村民小组虎仔山厂区内，联系李祥景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13580579186。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涂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涂料（一期）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江门市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月

